

朝陽科技大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可雙面列印)

110學年度第 2 學期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						
學生姓名		系所/年級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學制	☐ 日間部/ ☐ 進修部						
學號		班別	☐ 大學部/ ☐ 碩士班/ ☐ 博士班						
連絡電話		在學狀態	本學期畢業生： ☐ 是 ☐ 否 本學期轉/復學生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申請資格	一、☐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111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二、☐中低收入戶學生(需出示111年度縣、市政府核定之證明) 三、☐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(1) 需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(3個月內、含詳細記事)。 (2) 請填寫關係人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與學生關係(請擇一勾選)</th> <th>關係人身分證字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☐父親 ☐母親 ☐配偶 ☐法定監護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☐父親 ☐母親 ☐配偶 ☐法定監護人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與學生關係(請擇一勾選)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配偶 ☐ 法定監護人		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配偶 ☐ 法定監護人	
與學生關係(請擇一勾選)	關係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	
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配偶 ☐ 法定監護人									
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配偶 ☐ 法定監護人									
租賃資訊									
租賃起期	自 年 月 日	出租人(房東)							
租賃迄期	至 年 月 日	姓名或公司全稱							
租金	每月租金 元	出租人(房東)							
承租坪數	租屋處共 坪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				
※如果房東不是房屋所有權人：(若詢問房東，房東不願意告知，請寫『不提供』) 填寫所有權人姓名：_____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					
租賃地址									
租賃地縣市	☐ 臺中市 ☐ 其他縣市：_____ (校外實習需出示證明)								
申請人簽名		家長簽名	☐ 學生已滿20歲(家長免簽)						
注意事項：1.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 2. 補助經費統一匯入同學繳交給學校之帳戶。									

審核結果(由學校填寫，申請人勿填！)
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
學生租賃地	☐ 臺中市(校本部同縣市) ☐ 其他：_____ (實習地點同縣市)	☐ 是 ☐ 否
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1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2.非延修生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3.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 4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☐ 是 ☐ 否
申請文件	☐ 申請書 ☐ 租賃契約影本 ☐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※中(低)收入學生免附	☐ 是 ☐ 否
補貼金額	(每月補貼金額 1500 元 X 補貼月數 個月)一溢領補貼 元，總計補貼金額 元。	
承辦人簽章	單位主管簽章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2.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/下學期於7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☐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1. 臺北市1,800元，新北市1,600元，桃園市1,600元，臺中市1,500元，臺南市1,350元，高雄市1,450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1,350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1,200元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☐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，學生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

身分證字號

民國 年 月 日

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1. 蒐集之機關名稱、目的：朝陽科技大學；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事宜。2. 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學生姓名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。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字號、申請資格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中(低)收入證明。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：關係人身分證字號。住家及設施(C031)：租賃地址、租賃期間、出租人姓名、所有權人姓名、出租人身分證字號、所有權人身分證字號、租金、承租坪數。學校紀錄(C051)：學制、系所、班別、年級、在學狀態。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上述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，用於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本表有效期限為離校後2年，屆期銷毀。4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-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、聯繫及補助金給付。5.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04-23323000 ext. 5082)。